

**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鲁山县）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EPC+社会投资方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鲁山县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鲁山县兴鲁土地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勘查设计方）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与投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鲁山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

2.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财办资环【2025】19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涉及张良、马楼、让河等21个乡镇历史遗留生态修复图斑，包含4个子项目。

4.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全域。

5. 工程承包范围：对本项目的投资、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主要技术来源

《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三、主要日期

勘查开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之日起900日历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期包含验收时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五、合同价格

年投资收益率为：3.80%（含税）；

勘察设计费为：3.95%（因变更工作量产生的工程费用参照此费率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费率为：99.10%（因变更工作量产生的工程费用参照此费率执行）。

工程施工费金额：¥：45023.72 万元。

按以上费率勘察设计费合同金额定为¥：1762.43 万元。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定为¥：44618.51 万元。

六、工程进度款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省、市、县级评审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30%（¥：529 万元）；勘察设计成果完成自然资源部备案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40%（¥：705 万元）；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176 万元）；整体项目经省级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发包方支付剩余工程勘察设计费 20%（¥：352 万元）。后续因不可抗力、政策等原因需变更勘察设计增加的费用支付方式参照此约定执行。

2. 工程施工费支付:

单图斑（修复区）提交开工申请，监理发布开工令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按单图斑（修复区）施工费的 20% 支付预付款；单图斑（修复区）工程进度到达 50% 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 20 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已完工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30%（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单图斑（修复区）工程进度到达 100% 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 20 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已完工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50%；单图斑（修复区）通过自验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 20 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已完成全部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0%；项目整体通过审计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 20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100%；最终合同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

3. 付款程序约定

（1） 勘查设计方和施工与投资方同意发包方将该项目工程施工费资金先行支付至牵头方，再由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施工方）支付。联合体成员（施工方）收款前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勘查设计费由发包方向联合体成员勘查设计方办理结算并支付，联合体成员勘查设计方收款前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 （1）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范围坐标资料。
- （2） 组织对勘查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 （3）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 （4） 按照双方约定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的相应时间内拨付工程款项。

(5) 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以单图斑（修复区）为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确认，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 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2. 承包人的责任义务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项目的勘查、设计报告，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主动与属地政府对接，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按本合同[六、1]执行。

(4)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应予以修改完善。

(5) 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门的要求，并承担因环保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不得拖欠任何费用，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因拖欠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向发包人如实报告情况，立即整改到位且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7) 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或者因施工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期间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完成整改。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耕地保护、林地占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其相关费用和法律法规责任。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包人违反其责任义务时视为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任何联合体成员之一）擅自中途停止或不按合同实施，造成发包方项目停工或终止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联合体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重新按设计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对涉及到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承包人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不当使用。

十、对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以及涉及农民工工资等内容签订补充合同（即：“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EPC+社会投资方项目补充合同）约定，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贰份，各联合体成员共捌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
电器院内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3005488527Y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

鲁山县兴鲁土地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址：鲁山县望城路东段（南环移动公司
南200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
山县老城支行

账号：1622030104000622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23565112800U



承包人（社会资本方）：河南开源地质勘
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址：新郑市烟厂大街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5017938080000079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067576047D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施工方）：河南开源地质勘
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址：新郑市烟厂大街西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5017938080000079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4067576047D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11 日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 (勘察设计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表)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0号



万小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郑车站支行

账号: 1702224109200030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BFEMX9N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
的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不可抗力指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类异常事件或情况：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商使用
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5)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爆发；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不可抗力情形。

1.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发生上述政治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 发生政治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获得额外补偿；

2) 如因政治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获得合同款
项，并获得必要的补偿。

(2) 发生上述自然不可抗力事件的法律后果：

1) 发生自然不可抗力事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2) 如因自然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给予
补偿；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不能按期完工/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以相关部门最终审定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1.4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___

1.2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要求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政府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河南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设计导则》;
- 2.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4版);
- 3.地质灾害防治规定(国务院令第394号);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5.《河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技术要求(试行)》;
- 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7.《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9.《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10.《挡土墙(重力式衡重式悬臂式)》(04J008);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1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G 034-2000)；
1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03)；
18.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范》(NY/T 1342-2007)；
19.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范》(GB/T 18337.3-2011)；
20. 《高填方地基技术规范》(GB 51254-2017)；
2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2.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23. 《采挖废弃土地复垦技术指标》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王鸿禧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科长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负责勘查、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范围及职责内容为准。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现场范围以设计批复为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现有的技术资料，协助协调施工环境。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协助属地政府为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周边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资料。

2.4 保安责任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2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3	主要子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4	施工进度计划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5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表	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2份 监理人1份
6	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进度节点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3份 监理人1份
7	竣工验收资料		发包人4份 监理人1份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按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中的时间提交	8套
9	设计变更图纸		8套
10	竣工图		8套

3.1.2 项目相关进度资料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合同工期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于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节点工期相应顺延。

3.2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王鹏飞;

项目经理职责: 1、建立本项目的施工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组织检查、考核、结算、验收等;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11、其它职责。(具体以书面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准。)

项目经理权限: 受承包人委托,代表承包人负责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内容的日常和现场管理以及承包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 分包约定

1、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允许分包，但不得将自有资质专业工作内容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2、禁止分包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允许依法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以承包人为主，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3、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4、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对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安全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日内。

4.1.2 进度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应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应分为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按照《河南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段编制详细项目。并按照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各个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 每月 25 日提供 4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4.1.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施工过程中, 发现实际施工进度与原进度计划差别较大后 2 日内, 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接收到承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后 3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接收到发包人修订合同计划通知后 5 日内。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4 份采购进度计划, 具体提交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2.2 采购开始日期: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执行。

4.3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分数和时间: 图审办理完成后 7 天内提供 3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 (一式 4 份) 施工进度报表 (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一式 4 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随上述计划一并提交，调整。

4.4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竣工延期一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2%；延期 28 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延期 56 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3%），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勘察设计阶段

5.1.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2	经业主和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及修规文本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1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见上述条款约定。

5.1.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

5.1.3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或双方另行商定。

5.2 勘察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审查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工厂检验与报告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工程物资运抵至施工现场的15个日历天内，提供2份检验报告。如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过程本身时间超过15个日历天，则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7.1.2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协调属地政府提供以下施工场地等条件：

(1) 施工场地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为准。发包人协调属地政府将最迟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场地，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视情况分期移交更多的现场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双方另行约定。

(3) 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收集施工场地已有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如有）。承包人应做好前期的地下物探工作，物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承包人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设计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涉及需要迁改的管线的要尽快办理设计图纸审批。

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

(1) 负责协调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准文件（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需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发包人负责协调；

(2) 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基础上提交更为详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审查，或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后的7个日历天内予以批复。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及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

(4)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7个日历天内，提供4份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述条款时间及份数。

7.2.2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使用；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给予协调。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在施工开工日期15日前。

7.2.3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2)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协调配合办理场地内树木迁移、砍伐等批准手续，妥善处理树木迁移。

(3)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4)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文物、古树、名水、化石以及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平顶山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平顶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

(9)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尽量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1) 承包人的工程项目总承包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采购、施工等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

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7.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规范要求。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规范要求。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规范要求。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工程现场照片、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4 份。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前 30 天内提供一式 4 份。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提供一式 4 份。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其它义务和工作：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其它义务和工作：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试运行考核： /

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0.4.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

10.4.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0.3‰。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合同价款中扣留。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一式 4 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30 天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 4 份，格式按照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

13.2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变更价款的原则为：按预算编制口径*中标折扣率。

预算编制口径如下：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纸为基础据实结算，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发包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结算计算依据。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 2008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市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鲁山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鲁山县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鲁山县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最终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及投标优惠率为计算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合同价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变更、签证仍执行合同优惠率。（无信息价的特殊材料以双方考察后的核定单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部分不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不下浮），若竣工结算与相关部门审计价格不一致的，应以相关部门审计价格为准。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 暂定合同总价为：

1) 工程费用：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13 条”约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包括勘查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两部分。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算审核价为准。以发包方认可的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本工程采用限额施工，如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包括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折扣率（折扣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大于投标的工程施工费，以投标的工程施工费为准。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工程施工费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基础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签证单、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发包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版《河南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园林绿化及园林景观及建筑小品等工程按照 2008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按照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相关定额计价标准及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政策调整文件）执行。

各专业定额中均没有相关费用单价，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鲁山县、平顶山市、河南省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申请核定。

材料、人工、设备、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鲁山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鲁山县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鲁山县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信息价，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发布的《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进行计算；《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没有的价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可由发包方、承包方、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按市场询价计入预算价，或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按暂定价计入。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等）、措施费及规费依据河南省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全额计取。

工程总承包方应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将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提交给经发包方认可的审计部门，发包人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进行审核及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的审核后工程量清单计价作为该阶段施工内容的暂定合同价款。

2)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有优惠承诺，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合同条款。

(2) 工程施工费结算价款的确定

1) 单位工程交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提交单位工程的完整结算文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发包人对承建主体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确认。

2) 在本合同项下，经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预算总额、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认价确认单、技术核定单、发包方代表确认的会议纪要、人工、材料设备调差及因人工、材料设备调差计取的相应费用等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

3) 施工期间若有定额或人工费等其他方面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按文件规定做相应调整，相关费用计入工程结算。

4) 施工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单价按当期河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文件据实调整。

5) 施工期间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暂定价材料及设备采取市场询价形式，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认后，作为结算时的依据，并计取相应费用。

(3) 调整原则

1)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有适用变更工作子目的，按照适用子目调整；

2)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照类似子目调整；

3)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组价时人工费用参照河南省当期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施工当期平顶山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并依据清单计价预算中相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费用。

4) 发包人、承包人签认的清单计价预算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则重新组价又无匹配定额时，按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取费用，酬金按该单位工程的定额管理费 and 利润的所占比例计取。

5)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逾期期间人工价格、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上涨以及法律法规、规范变化等原因致使工程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费用减少的据实结算。

6) 因政策原因，增值税税率调整时，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14.1.2 付款

(1)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联合体牵头方)：

账户名称：鲁山县兴鲁土地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老城支行

开户账号：16220301040006229

(勘察设计方)：

账户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开户账号：1702224109200030352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单图斑（修复区）提交开工申请，监理发布开工令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以下简称到账之日）20日内按单图斑（修复区）施工费的20%支付预付款。

14.3.2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按工程施工费的支付比例进行抵扣。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勘查设计费进度款

(1) 工程勘查设计费支付:

勘查设计单位完成省、市、县级评审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20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查设计费的30%(¥: 529万元); 勘查设计成果完成自然资源部备案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20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查设计费的40%(¥: 705万元); 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20日内,发包方支付工程勘查设计费的10%(¥: 176万元); 整体项目经省级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20日内,发包方支付剩余工程勘查设计费20%(¥: 352万元)。后续因不可抵抗力、政策等原因需变更勘查设计增加的费用支付方式参照此约定执行。

(2) 工程施工费支付:

单图斑(修复区)提交开工申请,监理发布开工令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起20日内按单图斑(修复区)施工费的20%支付预付款; 单图斑(修复区)工程进度到达50%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20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已完工工程量计量价款的30%(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 单图斑(修复区)工程进度到达100%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20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的已完工工程量计量价款的50%; 单图斑(修复区)通过自验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20日内支付至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已完成全部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0%; 项目整体通过审计后,发包方在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20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工程量计量价款的100%; 最终合同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鲁山县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

(3) 付款程序约定

1) 勘查设计方和施工与投资方同意发包方将该项目工程施工费资金先行支付至牵头方，再由牵头方向联合体成员（施工方）支付。联合体成员（施工方）收款前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勘查设计费由发包方向联合体成员勘查设计方办理结算并支付，联合体成员勘查设计方收款前均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其他

1) 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法律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及承包人认可的垫付、代为清偿等款项。

2) 因承包人未提供合法票据，发包人拒付、迟延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4) 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发包方积极向财政申请资金，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4.7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5份（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

15.2 一切风险和第三方责任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第 16 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2) 不按本合同约定恶意拖欠工程相关单位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工程相关单位或农民工直接要求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的；
- (3) 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
- (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 (5) 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 (6) 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7) 总工期延迟完工/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工/竣工；
- (8)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相关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外，同

时建议政府方将承包人纳入不良履约评价记录，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成员），承包人（违约方成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优先支付相关单位、个人及农民工工资等款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回并按发包人实际支付款项的同期贷款 1-3 基准利率计息。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6.1.1(3)、（4）、（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重新按设计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包括竣工延期违约责任。

（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16.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方成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竣工延期一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2%；延期 28 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延期 56 天以上的，自延期之日起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3%），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发生除以上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6.2 发包人违约

16.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发生鲁山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发包人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承包人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承包人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3)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完工/竣工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的及规定的时间完工/竣工的；

(5) 发包人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6) 发包人以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7)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对发包人违约情形的处理：

(1)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2.1(2) 目、第 16.2.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顺延完工/竣工日期，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第 16.2.1(4) 目，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情况下，制定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发生本合同除第 16.2.1(2)、(3)、(4)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

(4)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0.3%）。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发包人与政府方后续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相关条款发生变化时，发包人与承包人以签订的补充合同执行。

2、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约属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18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贰份，各联合体成员共捌份。

第19条 补充条款

19.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 ；

19.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

19.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

19.4 其他合同附件：投资协议书。

附件：

投资协议书

投资方：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方与投资方经充分协商，就发包方《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社会投资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人投资 12170.27 万元（供发包方“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上游（鲁山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

2、发包方承诺将投资方提供的资金用于约定的社会投资项目，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投资方支付投资回报。

3、发包方与投资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诚信、公平、互利的原则，共同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的实施。

二、支付约定

投资方资金应按照支付节点支付至发包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鲁山县兴鲁土地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县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16220301040006229

支付节点：

社会资金(万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686.56	6401.53	5082.18	12170.27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投资方需向指定账户转入 2026 年应投资金额的 10%（68.66 万元），后续投资时，投资方需在发包方支付河南秦岭东段沙河流域中

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合同款项15天前，将投资资金同比例转入指定账户（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资收益及资金回收

投资期限自2026年-2028年，自投资方支付至发包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

1. 资金回收节点：发包方于每年1月15日前支付投资方上一年投资收益（实际投资本金×资金使用年数×年投资收益率），发包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收益情况不定时归还投资本金，最迟在建设期结束后第三年年底前将全部投资本金支付完毕。

支付方式：按资金回收节点由发包方指定的鲁山县兴鲁土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方。

2、投资方投资收益：年投资收益率为3.8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5年期以上同期LPR及时调整）。

3、发包方资金来源：项目实施产生的资源处置、指标交易产业导入等财政收入，作为支付投资方本金及利息资金来源。

四、保密条款

1. 发包方与投资方应对本合同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本合同终止后，发包方与投资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不再具有商业价值或已经公开。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方书面通知后，投资方于十五日内必须足额拨付社会投资款，投资方不按规定拨付视为违约。

2. 投资方按约定投入资金，如果投资资金逾期未到账，按每天0.01%支付违

约金。

3. 发包方按约定支付投资方投资收益和本金，如果逾期支付，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天数和本协议投资收益率支付投资收益。

4. 发包方与投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投资方保证按照约定付款，发包方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约定支付投资收益及资金回收，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方与投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6. 其他：_____ / _____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投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期限内，发包方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收回投资；未经发包方同意，投资方不得提前收回投资。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发包方与投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投资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



谢存印

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王永杰